

道路交通事故原因及損傷編製說明

一、 統計範圍及對象：

- (一) 凡於花蓮縣內道路上發生之交通事故（不含本縣轄內鐵路行車事故）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- (二) 必須因汽機車或動力機械行駛而引起之事故。
- (三) 必須發生於道路上之事故。
- (四) 必須為有人死亡。(即符合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A1 類應報署條件者)。

二、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生之 A1 類事實為準。

三、 分類標準：按肇事件數、肇事原因、受傷人數分類。

四、 統計項目定義：

- (一) 道路交通事故：係指因汽機車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，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。
- (二) 道路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巷弄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
- (三) 肇事原因之數據：以第一當事者為統計標準。
- (四) 發生件數：按 A1 類之定義計算發生件數。
- (五) 死亡人數：A1 類之死亡人數。
- (六) 受傷人數：A1 類之死亡發生案件歸類後，計算受傷人數。

五、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局交通隊根據當月各分局之 A1 類道路事故調查報告彙整統計編製。

六、 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1 式 3 份，先送會計室(統計室)會核，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 份自存外，2 份送會計室(統計室)，其中 1 份轉報縣政府主計處。